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截至2012年3月15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11年 7月5日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摘要表，顯示條例草案在以下各方面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如何比較：版權擁有人的傳播權利、為聯線服務提供者(下稱"服務提供者")制定"安全港"條文、就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的版權訂定例外情況、就媒體轉換的版權訂定例外情況及判給額外損害賠償；</p> <p>(b) 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戲仿作品在甚麼情況下會被視為侵犯某項作品的版權，以及未獲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授權在互聯網傳播該戲仿作品會否構成罪行，並闡釋現行《版權條例》(第528章)及條例草案下與"允許的作為／例外情況"和"公平處理"相關的條文及"隱含特許授權"的概念；</p> <p>(c) 說明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如何符合規管表達自由的相關人權條文的法律基礎；</p> <p>(d) 除"古惑天王"案件外，就法庭如何考慮"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爭論點提供案例；及</p> <p>(e) 就持份者及市民在2010年1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於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修訂建議提出的主要關注提供摘要，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10月4日隨立法會CB(1)3061/10-11(02)至(06)及(08)號文件送交委員。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11年 7月23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就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和法案委員會收到的意見書提供回應；及 (b) 閷釋《版權條例》(第528章)第92條之下"作品受貶損處理"的定義。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分別於2011年10月7日及4日隨立法會CB(1)3061/10-11(09)及(07)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1年 10月11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說明在哪些情況下戲仿作品可能會被視作侵犯某作品的版權及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並述明以下例子：(a)參照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黨徽製作的汗衫標誌戲仿作品、(b)參照政府"起錨"行動口號製作的戲仿作品、(c)參照電影《特務懸J之救國大業》海報就林瑞麟先生獲委任為政務司司長一事製作的戲仿作品，以及(d)參照電影《桃姐》海報就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製作的戲仿作品； (b) 研究代表團體在2011年9月22日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不涉及大規模盜版和牟利活動的戲仿作品應獲豁免承擔刑責； (c) 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訂明只有那些從事傳播版權作品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直接及具體經濟損害的人士才會招致刑責；及 (d) 說明沒有版權擁有人授權而透過社交網站(例如Facebook)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並可能從而取得少量間接收入，會否構成刑事罪行。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1)385/11-12(03)及(04)號文件送交委員。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11年 11月1日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以列表方式概述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主要條文所提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及</p> <p>(b) 政府當局就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第528章)所作的若干修訂汲取的經驗概要。</p>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分別於2011年11月18日及2012年3月14日隨立法會CB(1)385/11-12(05)及CB(1)1310/11-1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1年 11月22日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加入當局的承諾，即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就戲仿作品的版權豁免事宜進行公眾諮詢；</p> <p>(b) 考慮修訂現行第31(1)(d)條及條例草案其他相若條文(包括對有關刑責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表明必須達到"相當"(considerable)、"嚴重"(serious)或"重要"(important)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未獲授權分發某項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才會招致刑責，藉此清楚說明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是打擊大規模的盜版活動；及</p> <p>(c) 考慮修訂新訂第118(2AA)條及有關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分發及傳播罪行的其他條文，表明可就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害(而不是只導致非經濟損害)的侵犯訂定相關刑責，以清楚反映政策目的是打擊大規模的盜版活動，而不是戲仿作品。</p>	<p>政府當局就(b)及(c)項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1180/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至於(a)項，則尚待政府當局回應。</p>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12年 1月12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如有的話)，就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機制的援用次數及例子方面，將條例草案之下的擬議安全港條文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作一比較，以及說明有否任何措施防止濫用這個機制作政治審查。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1150/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2年 2月17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從法律草擬的角度，考慮從處理異議通知的新訂第88D條中刪除第88D(1)及(2)款，並把有關條款放置於處理指稱侵權通知的新訂第88C條之下； (b) 考慮應否從新訂第88G(1)條及條例草案其他相關條文中刪去"真誠地"的詞句，以免就下述作為把過於嚴苛的責任加諸聯線服務提供者身上：依據指稱侵權通知移除任何材料，或使任何材料不能被接達，或依據異議通知，將任何材料還原或使任何材料恢復可被接達；及 (c) 提供例子，列明哪些本地法例是以非法定實務守則而不是藉附屬法例訂明的守則為依據。	政府當局就(a)及(b)項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1)1310/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就(c)項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3月14日隨立法會CB(1)1307/11-1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2年 2月28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49條新訂的第108(2)(d)條，就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不合理或非法行為提供具體例子，例如銷毀侵犯證據、企圖隱瞞或掩飾侵犯作為及在收到警告後仍繼續侵犯，以助法庭	政府當局就(a)及(b)項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1)1310/11-12(01)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p>為求令該案件達致公正裁決，決定應否判給額外損害賠償；</p> <p>(b) 考慮從條例草案第72條新訂第252A(1)(f)條中文本中刪除"一旦"的詞句，因為該詞句沒有在有關條文的英文本中出現；及</p> <p>(c) 提供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及聯線服務提供者《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定稿，連同公眾諮詢期間就《實務守則》第二稿收集所得意見的撮要，供委員考慮。</p>	<p>號文件送交委員。</p> <p>至於(c)項，整套修正案及有關《實務守則》第二稿的意見撮要已於2012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1)1310/11-12(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至於《實務守則》定稿，則尚待政府當局回應。</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15日